

02
03 聲 請 人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洪明輝

05 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 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
07 如下：

08 主 文
09 本件不受理。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
12 更一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 111
13 年度台上字第 104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民法
14 第 110 條、第 622 條、第 660 條、海商法第 53 條、民
15 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
16 權及財產權保障、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比例原
17 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請求命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
18 公司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,260,800 元，及自中華民國 106
19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等
20 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
25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
26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27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
28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
29 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
30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
31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32 違憲之判決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
02 上訴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
03 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4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
05 指摘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抵
06 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爰依
07 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08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11 大法官 呂太郎
12 大法官 尤伯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謝屏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